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屏東縣琉球籍「滿聖財86號」漁船之2名印尼籍漁工與我國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等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惟船長告知其等運送茶磚，涉有不實，另獅子山共和國籍「富士山一號」雜貨輪之6名印尼籍船員、蒙古籍「YOHU MARU」9名印尼籍船員與我國及其他國籍被告等，涉嫌共同運輸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印尼籍漁工及船員不通曉中文，並表示不知道運送的貨物為毒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以下之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由於印尼籍漁工及船員對中文不通曉，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程序等過程，是否有通譯、民間司法相關資源加以協助，以保障其等涉入司法之刑事被告權益？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法務部等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這些漁工因為雇主已不見蹤影，他們獨自承擔法律訴訟，已滯留臺灣近一年，不能工作，也無收入，面對嗷嗷待哺的家鄉妻小，甚是惶恐，想到以後可能得入監服刑，不知如何面對未來處境堪慮。又據漁工陳訴，運送物品是封箱狀態，他們完全不知內容物，是否有救濟

管道？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5月7日前往暫時收容「富士山1號」雜貨輪之6名印尼籍船員之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聽取該基金會人員意見，並瞭解6名印尼籍船員現況及詢問；111年6月9日及29日由協查人員2次前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旁聽及紀錄法院審理「富士山1號」本外籍船員刑事案件(使用通譯及法扶律師協助辯護情形)；111年12月5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赴「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詢問及請教該處3位主管官員有關本案案情等相關問題；111年12月16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履勘、詢問(外籍受刑人收容概況)及瞭解「滿聖財86號」、「蒙古籍YOHU MARU」2案共10名印尼籍船員之現況；112年1月18日詢問內政部(次長)與所屬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副署長、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署長、勞動部次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海巡署副署長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毒品戕害護國民身心健康，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防制毒品危害，權責機關本當強力查緝，自不待言。然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巡署等主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機關，及主要偵辦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機關，目前均未曾有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之案例。而以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原則下，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

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且基層船員及漁工多為底層勞動工作者，相關智識及對自我人身權利保護之了解，顯然較缺乏，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處境十分脆弱。國際有關人口販運文書，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2020年人口販運報告」提及，全球發現以強迫犯罪的人口販運形式，約佔人口販運全部樣態之6%；受害者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從扒竊到吸毒、種植毒品或販毒，另歐盟「2011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採用比2002年所提框架決定更廣泛的人口販運概念，包括其他形式的剝削，如剝削乞討、利用犯罪活動進行剝削，有關「販毒」也是一種屬於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樣態，而此類樣態構成，以犯嫌具有「剝削」目的，並透過施以強迫、利用脆弱處境等不法手段壓制被害人實施該犯罪行為。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針對基層船員及漁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宜先進行鑑別，並請就本院調查3件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之司法案件，重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另外，行政院已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使人實行犯罪行為」納為勞力剝削之態樣之一，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未遂犯之處罰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等節，允宜積極推動修法程序，俾利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及發揮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 (一)近年來有多件外籍船員及漁工（主要為印尼籍），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之司法

案件，臚列如下：

1、我國籍滿聖財86號（下稱：「滿聖財86號」案）之2名印尼籍船員SUG*** 及AWANG DARMA*** 與我國籍被告，涉嫌共同運輸毒品，經屏東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4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駁回確定，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43號判決，摘錄如下：

（1）我國籍被告及2名印尼籍船員姓名及刑期：

〈1〉黃○彰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捌年。

〈2〉陳○先境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柒年。

〈3〉陳○張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陸年。

〈4〉黃○雄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拾年。

〈5〉黃○萬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6〉SUG*** 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7〉AWANGDA RMA*** 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

（2）犯罪事實：

〈1〉黃○彰、陳○境、陳○張、黃○君（陳○張之配偶）、黃○雄（黃○君之胞兄）、黃○萬（黃○君及黃○雄之胞弟）、SUG***、AWANGDA RMA***、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莊」及其所屬之運毒集團成員（無

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均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三)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持有、運輸及進口，竟為下列行為：

《1》黃○彰於109年3月間與「小莊」聯繫，約定由黃○彰找尋運毒者駕駛船隻（下稱甲船）前往東南亞外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船員所駕駛之船隻（下稱乙船）接駁，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約600至700公斤返臺銷售牟利，運輸代價為每公斤7萬元。黃○彰即於同月間某日，覓得陳○境願意代尋運毒之人及船隻，陳○境再於同月間某日前往陳○張住處，詢問陳○張有無適合運毒之人及船隻，並約定以「打麻將」作為至大鵬灣帆船基地討論運毒計畫之暗語，聯絡運毒事宜。陳○張復徵得黃○雄同意駕駛其所有之滿聖財86號漁船（漁船編號：CT2-42XX號，即甲船）出海載運甲基安非他命，至此謀議已定。黃○彰、陳○境、陳○張、黃○雄、「小莊」及其所屬之運毒集團即基於共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小莊」於同月20日至28日間之某時許，指派不詳之人，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某處交付前金100萬元予黃○彰，再依序經由陳○境、陳○張全數轉交黃○雄以供出海所需之花用。而黃○君明知甲船此行係為運輸毒品進口，仍

基於幫助運輸第一、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及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故意，協助黃○雄採買肉品及飲用水等出海補給物資。準備完成後，黃○雄擔任甲船船長，召集船員黃○萬、印尼籍漁工SUG***及WANGDA RMA***，於109年3月30日上午10時許，共同駕駛甲船自屏東縣鹽埔港報關出海，航行前往約定接駁地點即東經116度、北緯17度之菲律賓西部海域。嗣於同年4月2日更改接駁地點至東經111度50分、北緯11度之越南外海。甲、乙兩船於109年4月6日凌晨2時許，在東經111度50分、北緯11度之越南外海碰頭後，即由乙船船員將海洛因磚1,020塊及甲基安非他命600包，全數搬運至甲船上。黃○雄清點數量後，與黃○萬、SUG***及AWANGDA RMA***共同將上揭毒品搬運至甲船後方之暗艙內藏放，並在該暗艙上方擺放冰箱以避人耳目。搬運過程中，黃○雄已明知該等毒品除原本約定之甲基安非他命外，尚有海洛因；黃○萬、SUG***及AWANGDA RMA***則均可預見所搬運之物品可能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縱使運輸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故意，而與黃○雄及其上游等運毒集團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將前揭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搬運至暗艙藏放，並於回程時輪值航行，以避免碰撞及躲避查緝，而駕駛甲船往臺灣方向駛近。

《2》陳○境及陳○張於同年4月6日凌晨2時58分許，為求了解甲、乙兩船有無順利接駁毒品，而相約至大鵬灣帆船基地見面討論，事後一同返回陳○張之住所，黃○君遂依陳○張之指示，以黃○君所有行動電話撥打甲船之衛星電話，協助陳○張與黃○雄聯繫運輸事宜。電話接通後改由陳○張與黃○雄通話，確認甲、乙兩船已經碰頭，陳○張再將甲、乙兩船已碰頭之消息告知陳○境轉告黃○彰。

《3》甲船與乙船接駁毒品期間，黃○彰於同年4月6日凌晨接獲「小莊」電話告知因受疫情影響，乙船上除原本約定之甲基安非他命外，另有海洛因約300公斤需一併運輸入臺，黃○彰遂於同日凌晨4時許轉告陳○境，陳○境再轉達陳○張，約妥運輸海洛因之代價為每公斤12萬元。至此，黃○彰、陳○境、陳○張、「小莊」及其所屬之運毒集團，形成共同運輸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進口之犯意聯絡。

《4》甲船於同月12日凌晨0時25分許，航行至鵝鑾鼻外海96浬處時，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派遣海巡艇登上甲船檢查，並押返屏東東港漁港，其等雖已完成運輸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惟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則因在臺灣領海外即遭緝獲而止於未遂。嗣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持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甲船後方之暗艙內搜得毒品。

〈2〉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 2名印尼籍船員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時之供述：

姓名	於警詢、偵訊及法院訊問時之供述	目前執行情形及執行期滿日
SUG***	SUG***及AWANG DARMA***均辯稱：被告黃○雄於兩船	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至124年4月13日
AWANGDARMA***	接駁前1、2日才說是要走私茶葉，不知道是毒品云云。	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至124年4月13日

2、蒙古籍「YOHU MARU」案(下稱：蒙古籍「YOHU MARU」案) 9名印尼籍船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9名印尼籍船員均未上訴)，摘錄如下：

(1) 9位印尼籍船員姓名及刑期：

〈1〉RUDI PRAYI*** (船長)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

〈2〉SUPRI*** (副船長)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3〉IKHWANS***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4〉JONI TARI***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5〉AKHMAD ARI***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6〉MULI*** 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7〉RUS***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8〉JUNAIDI KH***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9〉TOMMY SYAHPU***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2) 犯罪事實：

〈1〉RUDI PRAYI*** 於110年2月間，受雇於「Udin」(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擔任由不詳之人所提供蒙古籍「YOHU MARU」油船(船籍編號：0000000號、船舶呼號：00000號，於69年間製造，109年5月5日在蒙古國烏蘭巴托註冊，船舶所有人登記於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區○○路○○○號之南華船務有限公司)之船長。

〈2〉該油船並於110年2月間，由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70包(分別以透明塑膠袋、黑色塑膠袋包裝，驗前總淨重約271.668公斤，純度約94%，純質淨重約255.368公斤)，置放在該油船後甲板船艙處水櫃內後，由RUDI PRAYI*** 與該油船之船員SUPRI***、IKHWANS***、JONI TARI***、AKHMAD FARI***、MULI***、RUS***、JUNAIDI AKH***、TOMMY SYAHPU***等8人，陸續於同年2月23日至同年3月3日間在印尼單戎烏班島會合，其等均於不知該油船之實際航行目的及地點，僅知自船長以下之船員均需接受由「六叔」、「阿邦」、「Jason」(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指派上船之詹○迪(CHAM WEETEE，下稱：詹○迪)、

顏○偉（GAN CHIA WEI，下稱：顏○偉）、曾○銘（CHAN CHEE MINE，下稱：曾○銘）等3名馬來西亞籍人之指示工作與航行等情形下，而可得認識該油船船艙水櫃內預先裝載之物品可能係毒品等違禁物，均基於得預見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與輸入禁藥等犯罪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Udin」、「六叔」、「阿邦」、「Jason」、姓名年籍不詳之臺灣人、詹○迪、顏○偉、曾○銘等人，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與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於同年3月4日均搭乘上開油船，由不詳之人以航行目的港口為日本，RUDIPRAYI***為船長，SUPRI***為副船長、IKHWANS***、JONITARI***、AKHMAD FARI***、MULI***、RUS***、JUNAIDI AKH***、TOMMY SYAHPU***等7人為船員進行報關，自印尼單戎烏班島起運出航，RUDI PRAYI***並負責以衛星電話逐日向「Udin」回報船舶座標。該油船航行至同年8月，先行停泊在麻六甲海峽，等待負責清點船上毒品數量並押貨運行之詹○迪，以及負責監督、協助包裝、搬運毒品與持用衛星電話向不詳之臺灣人聯繫取得航行座標之顏○偉、曾○銘等人，自馬來西亞搭乘小船轉乘至該油船後，再將該油船開往臺灣專屬經濟海域。於詹○迪等3人上船後數日，詹○迪依「六叔」之指示，指揮命SUPRI***、IKHWANS***、JONITARI***、AKHMAD FARI***、MULI***、RUS***、

JUNAIDI AKH***、TOMMY SYAHPU*** 等人，協助清點確認上開毒品數量，並使用軍用手提包、防水膠帶等物，將上開毒品分裝成軍用手提袋14袋，放回船後甲板船艙之水櫃內，其間曾○銘並到場監看與協助搬運。待於同年月19日2時許，該油船即將駛至約定座標，詹○迪遂指示SUPRI***、IKHWANS***、JONI TARI***、AKHMAD FARI***、RUS***、JUNAIDI AKH***、TOMMY SYAHPU*** 等人，並由曾○銘在場協助，以接龍之方式將包裝後之毒品，搬運至甲板上，放入漁網內，並將漁網綁上充氣浮球、海上信號燈，曾○銘則持用手電筒在旁照明監督，復由RUDI PRAYI*** 依顏○偉接獲之座標指示，將該油船駛至北緯21度38.462分、東經118度49.408分（距高雄西南外海約97海哩，自高雄興達港領海基線起量至登檢地點約77.97海哩）之臺灣專屬經濟海域處，等待不詳之臺灣人到達取貨時，再將上開裝有毒品之漁網拋至海面，由不詳之臺灣人打撈私運輸入我國。嗣於同日4時8分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發現該油船形跡可疑，在上開座標處，進行登臨檢查後查獲，經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3、獅子山共和國籍「富士山一號」雜貨輪案（下稱：「富士山一號」案）之6名印尼籍船員與我國籍被告，涉嫌共同運輸毒品，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7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目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審理中），摘錄如

下：

(1) 我國籍被告黃○洧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¹，6名印尼籍船員姓名及刑期：

〈1〉BARAKATI ER***（中譯名阿溫）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2〉PUNGUAN HUMEGAH GIRS***（中譯名阿桑）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

〈3〉SIMAMORA HERIANTO YOHAN***（中譯名約翰）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4〉SAPUTRO RIDWAN JUNIA***（中譯名安多）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5〉MOH IQBAL FA***（中譯名阿吉）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6〉MUDASSIR SEPT***（中譯名阿田）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2) 犯罪事實：

〈1〉黃○洧與高○良（另案偵辦中）、綽號「炯哥」之大陸籍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另案偵辦中）、BARAKATI-ER***（船長）、PUNGUAN-HUMEGAH-GIRS***（輪機長）、SIMAMORA-HERIANTO-YOHAN***（大副）、SAPUTRO-RIDWAN-JUNIA***（船員）、MOH-IQBAL-FA***（船員）、MUDASSIR-SEPT*

¹ 被告黃○洧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黃○洧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船員）等（上6人均為印尼籍）均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不得製造、運輸及販賣，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之犯意聯絡，由炯哥主導，於110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黃○洧談定，以每趟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由黃○洧與上開印尼籍船員共同駕駛獅子山共和國籍之「富士山一號」（FUJISAN N01，船籍編號：8865XXX）雜貨輪出海，以海上分段接駁之方式，前往越南外海接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返入臺，高○良則負責為黃○洧辦理登船押貨及出境等事宜。高○良遂於110年5月間某日與黃○洧聯繫，雙方約定至高雄之某統一便利超商見面，由黃○洧將其護照及身分證交予高○良，由高○良為黃○洧辦理登船押貨及出境事宜，並於同年月19日陪同黃○洧至移民署，透過船務代理協助申請出境，高○良並於發航前交付黃○洧金額不詳之美金10元紙鈔一疊，囑其在富士山一號雜貨輪上要定時發放美金小費予印尼籍船員，每2天固定發1次，金額則由黃○洧自行衡量。

〈2〉黃○洧遂與印尼籍船員等於110年5月19日13時許，自高雄港共同駕駛富士山一號雜貨

輪出海，黃○洧透過該貨輪上之衛星電話與「炯哥」保持聯繫，聽從其指示前往越南附近海域，並於越南外海漂流約40餘天，等待毒品接駁，期間未至任何港口進行貨物裝卸。迫於110年7月初某日，「炯哥」方透過黃○洧指示印尼籍船員於約定時間將富士山一號雜貨輪駛至越南外海之特定經緯度位置，自不詳之某越南漁船接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富士山一號雜貨輪後隨即返航回臺。

〈3〉嗣經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派遣海巡艇於110年7月11日11時34分，於鵝鑾鼻西南方海域攔查富士山一號雜貨輪，並實施登檢及執行搜索，自富士山一號雜貨輪之機艙倉庫內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毛重405公斤，並扣得衛星電話2支，手機12支、航行經緯度筆記本、船舶報關資料、船舶維修資料、富士山一號雜貨輪等。

(3) 本國籍被告黃○洧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時之自白及供述，坦承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

(4) 6名印尼籍船員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時之供述：

職稱 姓名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時之供述	法扶律師
船長 BARAKATI ER***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船長，我僅是聽從被告黃○洧的指示開船，這次出海他說是要載雪茄。	李○賢
輪機長 PUNGUANH UMEGAHGI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輪機長，我不知道要載運什麼東西，我有問過船長要去哪裡，船長說要去越南，只說我們要	莊○隸

RS***	載運東西，但我不知道要載運什麼東西。	
大副 SIMAMORA HERIANTO YOHAN ***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大副，聽命於船長開船，我有幫忙搬運該批貨物，搬運時我問被告黃○洵，他說是雪茄，該批物品是用麻布袋包裝，我覺得很奇怪，但我不知道裡面裝的是毒品。	廖○豪
船員 SAPUTRO RIDWAN JUNIA ***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的工作是在機房幫忙輪機長，我沒有幫忙搬運被警察查扣的物品，我並不知道這些物品是毒品。	趙○任
船員 MOH IQBAL FA***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輪機引擎管理，我有幫忙搬運這批被警察查扣的物品，但我並不知道裡面是毒品。	黃○豪
船員 MUDASSIR SEPT ***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廚師，煮完餐後就休息，我不知道警察扣案的東西是毒品。	陳○州

(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5條第1款規定，由法務部主管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另第11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進行鑑別，而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說明：

- 1、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有關人口販運定義及法務部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須考量剝削目的（是否遭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例如有無遭恐嚇、毆打、虐待、拘禁等情事）及人流處置行為（例如是否遭買賣、質押、藏匿、交付等情事）。故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

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因此，須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情事，方進行鑑別，再依同法第32條規定：(第1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是行為人須基於營利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脆弱處境，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始該當勞力剝削罪之構成要件。

- 2、**國際有關人口販運文書**，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2020年人口販運報告」**提及，全球發現以強迫犯罪的人口販運形式，約佔人口販運全部樣態之6%；受害者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從扒竊到吸毒、種植毒品或販毒。**歐盟「2011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提到，本指令採用比2002年所提框架決定更廣泛的人口販運概念，包括其他形式的剝削，如剝削乞討、利用犯罪活動進行剝削。所稱「利用犯罪活動」一語，應理解為利用某人進行扒竊、入店行竊、毒品交易和其他類似行為，而這些行為係可因經濟利益而受到懲罰。據上，國際有關人口販運文書雖指出「販毒」是一種屬於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樣態，惟此類樣態構成，仍應犯嫌具有「剝削」目的，並透過施以強迫、利用脆弱處境等不

法手段壓制被害人實施該犯罪行為。

- 3、如於具體個案事證顯示外籍船員或漁工運輸毒品確係遭販毒集團施以勞力剝削所致，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應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並於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依法提供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有關「運輸毒品」案件，如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時，發現有人口販運之情事，即可啟動被害人鑑別程序。
- 4、惟據內政部表示，所屬警政署及移民署所查獲人口販運案件中，未發現有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案例。另據法務部及海巡署具表示，目前手邊掌握案件，沒有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之案例。即不論主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機關，及主要偵辦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機關，均未曾有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之案例。

(三)本院調查3件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之司法案件：

- 1、尤其在「滿聖財86號」案之2名印尼籍船員SUG***及AWANG DARMA***，於109年3月30日上午10時許，共同駕駛甲船自屏東縣鹽埔港報關出海，同年4月2日更改接駁地點至東經111度50分、北緯11度之越南外海，甲、乙兩船於109年4月6日凌晨2時許，在越南外海碰頭後，即由乙船船員將海洛因磚1,020塊及甲基安非他命600包，全數搬運至甲船上等情，SUG***及AWANG DARMA***於法院審理時均辯稱：「被告黃○雄於兩船接駁前1、2日（即已經在海上）才說是要走私茶葉，不知道是毒品云云」，另本院詢問答稱（摘錄）如下：

委員問	知道船上有運毒品嗎？
AWANG DARMA ***	不知道，那時候要帶那個東西，只說明天要去捕魚；3天後說有人送茶葉請我們整理好；我們只覺得茶葉為什麼這麼硬。
委員問	船長是哪一國人？
AWANG DARMA ***	屏東人。
委員問	他有告訴你是什麼東西嗎？
AWANG DARMA ***	他說這個是茶、這個是茶，連小費都沒有。
委員問	第1次跑船嗎？
AWANG DARMA ***	以前我在別的船。
委員問	以前在哪一國。
AWANG DARMA ***	也是在臺灣，但是在不同的船。

委員問	幾年了？
AWANG DARMA ***	2003年到臺灣。
委員問	那時候都是在近海作業嗎？
AWANG DARMA ***	出去捕魚，1年回來1次，在臺灣附近。
委員問	如何來到臺灣？
AWANG DARMA ***	臺灣的仲介，不知道是否合法。
委員問	1個月薪資多少？
AWANG DARMA ***	18,000元。
SUG***	17,000元。
委員問	待遇比之前好嗎？
AWANG DARMA ***	一樣，做了2年，換公司。
委員問	在這艘船做多久被查獲？
AWANG DARMA ***	3個月。當年1月1日開始工作。
委員問	你認識船東或是船長嗎？
AWANG DARMA ***	不認識，仲介公司安排。
委員問	上船才認識船長？
AWANG DARMA ***	是。
SUG***	我跟這位船長有1年了。
委員問	以前運過這樣的東西嗎？
SUG***	沒有，這是第1次。
委員問	以前2位不認識嗎？

AWANG DARMA ***	不認識。
--------------------	------

2、「富士山一號」案之6名印尼籍船員具否認運輸毒品之犯行：

(1) 6名印尼籍船員如何經由仲介到臺灣一節，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摘錄）如下

委員 (張○惠通譯)	仲介是臺灣人嗎？臺灣的公司到印尼經營？
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有當地印尼仲介，到臺灣才認識陳姓（JOE CHEN）仲介。
委員 (張○惠通譯)	其他人都是同一仲介嗎？
6名印尼籍船員	(均點頭表示同意)。
委員 (張○惠通譯)	來自同鄉或同一城市？
張○惠通譯	都不同。
委員 (張○惠通譯)	先前彼此都不認識？
6名印尼籍船員	對。
委員 (張○惠通譯)	6名船員都沒有懷疑是毒品？
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因為疫情爆發。
委員 (張○惠通譯)	船長跟臺灣籍人員也是這樣跟他們講？
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因為臺灣人負責溝通聯繫，船長沒有跟越南方面聯繫過。

黎○玲通譯	出發時這邊的仲介跟6名船員交代要聽臺灣人的。
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有一位港口仲介(船務代理),跟6名船員說要聽黃○涓的話。

(2) 至於法院認定因有額外之報酬(小費),故應屬知悉所運之物品為毒品等情,6名印尼籍船員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摘錄)如下:

委員 (張○惠通譯)	過程中收了多少小費?
ER*** BARAKATI (船長)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船長大約300美元,輪機長大約400美元
委員	為何輪機長比較多?
李律師○賢	因為有專業。
張○惠通譯 黎○玲通譯	大副250美元、輪機助理150美元、廚師150美元。
委員	小費算多嗎?
船長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不算多,之前在新加坡有拿過1000美元。
委員	漁船跟貨船有無不同?
船長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漁船不清楚,貨船一定有。
委員	其他人員經驗?
張○惠通譯	都有。
委員	差不多多少錢?
輪機長PUNGUAN	之前有拿過800美元。

HUMEGAH GIRS***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大副HERIANTO YOHAN** * SIMAMORA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之前拿過700至800美元，要視航線而定，獎金不同。
船員RIDWAN JUNIA*** SAPUTRO (黎○玲通譯) (張○惠確認)	載人的遊艇，有時候1段航程來回大約14日，拿到500萬印尼盾，大約500美元。
船員MOH IQBAL FA*** (黎○玲通譯) (張○惠確認)	第1次所以較沒經驗。
船員MUDASSIR SEPT** * (黎○玲通譯) (張○惠確認)	小的貨輪有拿過300至400美元。
委員 (張○惠通譯)	所以這次的小費比以往少。
船長ER*** BARAKATI (張○惠通譯) (黎○玲確認)	對。

3、據上，船舶主掌人員（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具有相關航海智識經驗，故於非在港埠合法通關程序運輸物品，對事件違法性應有認知，至於違法運送物品之內容（毒品、槍械或一般常見走私物品-菸、酒）是否能明確知悉，有待商榷，但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基於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對於非法運輸物品

內容及航海過程，應欠缺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任，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可想而知。

(四)另據內政部及法務部表示：

- 1、如於具體個案事證顯示外籍船員或漁工運輸毒品確係遭販毒集團施以勞力剝削所致，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應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並於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依法提供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人口販運防制法為內政部之主管法規，內政部業向行政院陳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並依羅政務委員秉成之裁示，研議將「使人實行犯罪行為」納為勞力剝削之態樣之一，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 2、法務部已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未遂犯之處罰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另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資助犯罪組織沒收犯罪組織財產之規定，擴大沒收範圍，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於111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復於12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則爾後此類販毒集團案件招募外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可適用修正後相關處罰規定。

(五)綜上，毒品戕害護國民身心健康，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防制毒品危害，權責機關本當強力查緝，自不待言。然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巡署等主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機關，及主要偵辦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機關，目前均未曾有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

口販運之案例。而以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原則下，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且基層船員及漁工多為底層勞動工作者，相關智識及對自我人身權利保護之了解，顯然較缺乏，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處境十分脆弱。國際有關人口販運文書，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2020年人口販運報告」提及，全球發現以強迫犯罪的人口販運形式，約佔人口販運全部樣態之6%；受害者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從扒竊到吸毒、種植毒品或販毒，另歐盟「2011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採用比2002年所提框架決定更廣泛的人口販運概念，包括其他形式的剝削，如剝削乞討、利用犯罪活動進行剝削，有關「販毒」也是一種屬於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樣態，而此類樣態構成，以犯嫌具有「剝削」目的，並透過施以強迫、利用脆弱處境等不法手段壓制被害人實施該犯罪行為。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針對基層船員及漁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先進行鑑別，並請就本院調查3件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之司法案件，重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另外，行政院已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使人實行犯罪行為」納為勞力剝削之態樣之一，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未遂犯之處罰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等節，允宜積極推動修法程序，俾利

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及發揮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販毒集團，其背後存在龐大之不法利益，且多為組織及跨國性犯罪，為維持其非法情事不被查獲，對於參與或知情者，若不配合絕對是手段兇狠毫不留情，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處境十分脆弱，而被迫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以上相關經驗法則，應為承辦案件之司法及警察人員具備之常識，若未就船舶在外海、公海運輸毒品之犯罪行為及行為人分工結構性進行分析，具認在同一艘船舶工作人員均屬共犯，對我國多年來遵從兩公約，竭盡所能在保護人權之工作上，顯然背道而馳。另基層船員及漁工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或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恐遭不測，其等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

(一)以船舶在外海、公海運輸毒品之犯罪行為結構性問題，分析如下：

1、以船舶在外海、公海運輸毒品特性：船舶主掌人員（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具有相關航海智識經驗，故於非在港埠合法通關程序進行運輸物品，對事件違法性應有認知而具有責性，但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基於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實待商榷。

2、基層船員及漁工特性：其等多為底層勞動工作

者，相關智識及對自我人身權利保護之了解，顯會較先進國家人民缺乏，其等離鄉背井到其他國家或船舶上工作，無非是以付出更多的勞力與犧牲（家庭）等，而獲得較優厚的報酬之單純想法，尤其船舶航行具有風險危難一體性，需嚴格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自主決定之權利，已如上述。

- 3、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販毒集團特性：其背後存在龐大之不法利益，且多為組織及跨國性犯罪，為維持其非法情事不被查獲，對於參與或知情者，若不配合絕對是手段兇狠毫不留情，不像在平地遭虐待或脅迫從事違法行為，尚有可逃離或求援的機會，在茫茫大海中，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十分脆弱的處境自不待言。
- 4、基層船員及漁工行為「無期待可能性」：處境特別艱難的行為人，難以期待這個人能夠有合於規範的行為，儘管不能找出明文規定的排除罪責的事由，但我國司法上實務承認「無期待可能性」²屬於一種超法律的阻卻罪責事由，並為法院量刑之參考³。故如前述，基層船員及漁工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或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可想而知，其等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

（二）以上相關經驗法則，應為承辦案件之司法及警察人

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9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06號刑事判等參閱。

3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3點：「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員具備之常識。因此，船舶主掌人員（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具有相關航海智識經驗，故於非在港埠合法通關程序運輸物品，對事件違法性應有認知，至於違法運送物品之內容（毒品、槍械或一般常見走私物品-菸、酒）是否能明確知悉，有待商榷，但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基於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應欠缺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可想而知，其等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

（三）綜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販毒集團，其背後存在龐大之不法利益，且多為組織及跨國性犯罪，為維持其非法情事不被查獲，對於參與或知情者，若不配合絕對是手段兇狠毫不留情，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處境十分脆弱，而被迫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以上相關經驗法則，應為承辦案件之司法及警察人員具備之常識，若未就船舶在外海、公海運輸毒品之犯罪行為及行為人分工結構性進行分析，具認在同一艘船舶工作人員均屬共犯，對我國多年來遵從兩公約，竭盡所能在保護人權之工作上，顯然背道而馳。另基層船員及漁工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或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恐遭不測，其等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

三、外籍船員及漁工因不通曉中文，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

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因自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而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除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外，亦應明確（透過通譯）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有關規定，而檢察官於偵查如同案件時，亦應詳加釐清案情，善加利用該等規定，明確（透過通譯）告知外籍被告我國相關法律規定，除獲法律恩典並節省司法資源。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3項）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另按證人保護法第3條：「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

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3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1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2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55條至第260條之規定，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

（二）以「富士山一號」案，屏東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我國籍被告主嫌黃○洵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法院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而6名印尼籍船員因均未坦承犯行，則分別處以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最重者）至拾壹年（最輕者）不等。

（三）是以，如同本案外籍船員及漁工因不通曉中文，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上揭規定，應可適用而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除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外，亦應明確（透過通譯）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上揭規定，而檢察官於偵查如同案件時，亦應詳加釐清案情，善加利用該等規定，明確（透過通譯）告知外籍被告我國相關法律規定，除獲法律恩典並

節省司法資源。

四、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告知得請求通知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其本國駐我國使領館或駐我國代表機構，不但為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且為不分國別之基本人權保障。但本院在詢問3個案外籍船員、漁工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多表示，均未有受相關權利告知及案件通知，是否各權責機關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及政策措施無法落實，或哪個環節有問題，尤其在重大犯罪時（涉案人在遭逮捕後旋即遭羈押），踐行上開程序，使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能適時提供法律、通譯等協助，亦能避免我國司法及警察人員擅斷，以致斲喪人權，故有關權責之司法及警察機關，應再通令所屬確實辦理。

（一）外籍船員及漁工遭犯罪調查、司法審理程序時，有無主動之通知該外籍人士之國家駐我國代表處（機構），各權責機關大多表示，按1961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5條、第36條規定，國內各檢調機關應配合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並便利駐華外交（代表）機構執行其職務，於辦理案件逮捕、拘禁外籍人士時，應告知該等外籍人士得請求通知母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該駐華機構，以充分維護相關國家及其人民之權益。故此，外籍漁工在我國被羈押而提出探視請求，外交部即協助轉知該國漁工之駐華機構，如外國領事官員欲探視，依羈押法或監獄行刑法，原則上並無限制規定，是外國領事人員得申請會見。

（二）另據外交部表示，如果司法檢調機關被告知，外交部會跟當地駐我國代表處聯繫，但本案之3個案件

外交部都沒有接獲通知，且因外交部沒有犯案外籍人士之調查權及偵訊權，案件發生後依據維也納關係領事公約，如果有必要探視犯案印尼移工，經檢、調司法機關通知外交部，一定會協助通知該外籍人士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過去有案例，外交部協助印尼政府因疫情逾期停留印尼，走私販毒部分較少，我們可以依權責處理。而國人在國外犯罪，該國司法、警察機關是否會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國駐該國代表處，有無因國別及各國法令不同，有所區別，目前外交實務上作法為何？據外交部次長個人駐外經驗表示：「原則上都會，在澳洲也有碰到此情形，旅客不知情，但是被抓到，澳洲法院酌情審判判輕一點。漁工到底知不知情我們外交部無法判斷，在國外如果碰到國人犯案，駐在國政府會通知我們大使館。而且從被逮捕或被起訴就通知，因為我們有領事探視權，會提供法律諮詢。」

- (三)據上，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告知得請求通知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其本國駐我國使領館或駐我國代表機構，不但為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且為不分國別之基本人權保障。但本院在詢問3個案外籍船員、漁工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多表示，均未有受相關權利告知及案件通知，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並表示「以我們的經驗，都是最後才知道，被判刑15年到臺北監獄執行時（「滿聖財86號」案）才知道，有些人會寫信給我們，有些單位會行文給我們……」等情，另本案詢據內政部、法務部、海巡署等主要權責機關首長，亦不能確認其所屬第一線執法人員，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通知其本國駐我國使領館或駐我國代表機構。即各權

責機關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及政策措施無法落實，或哪個環節有問題，尤其在重大犯罪時（涉案人在遭逮捕後旋即遭羈押），踐行上開程序，使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能適時提供法律、通譯等協助，亦能避免我國司法及警察人員擅斷，以致斲喪人權。再者，以本案而言，涉案人多為外籍基層船員及漁工，為底層勞動工作者，相關智識及對自我人身權利保護之了解，顯會較先進國家人民缺乏，更需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於第一時間適時提供協助。

（四）綜上，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告知得請求通知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其本國駐我國使領館或駐我國代表機構，不但為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且為不分國別之基本人權保障。但本院在詢問3個案外籍船員、漁工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多表示，均未有受相關權利告知及案件通知，是否各權責機關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及政策措施無法落實，或哪個環節有問題，尤其在重大犯罪時（涉案人在遭逮捕後旋即遭羈押），踐行上開程序，使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能適時提供法律、通譯等協助，亦能避免我國司法及警察人員擅斷，以致斲喪人權，故有關權責之司法及警察機關，應再通令所屬確實辦理。

五、各機關對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毒品危害宣導、檢舉及相關防制作為，本於權責設置毒品檢舉專線電話、網路（址）或其他簡便方式，便利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於發現有毒品犯罪時進行檢舉。惟各機關設置檢舉毒品方式，及有關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應經由外交途徑讓各國駐我國

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知悉，俾利其向該國人民宣傳，並防制該國人民誤蹈法網，而透過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亦能有效發揮全民（含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一）各機關對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毒品危害宣導、檢舉及相關防制作為。

1、內政部：

內政部未設置檢舉毒品專線，惟民眾如欲通報毒品案件，可撥打110專線、就近前往附近警察單位或透過內政部、警察、移民機關官網之首長信箱檢舉報案。倘外籍人士撥打110專線，接線人員可以三方通話方式，由外事警察人員或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之客服人員（提供英、日、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語言之諮詢服務）協助通譯。移民署另具有語言專才人員（英、日、韓、越、印尼、泰國、緬甸、阿拉伯、西班牙、法、葡萄牙、德及俄），亦可針對檢舉內容進行查證。

2、法務部：

（1）製作移工反毒宣導海報（全4款，分印尼文、英文、泰文、越南文、中文版本）110年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針對外籍人士製作4款反毒宣導海報，並翻譯為印尼文、英文、泰文及越南文。上開4款文宣於110年8月27日以法保決字第11005510180號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推廣運用，並同步將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反毒大本營首頁/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專區供相關部會及大眾下載使用，至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運用於移工業務宣導，建請洽詢該署。

- (2) 提供反毒資訊於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首頁/資訊服務/政策及法令/法令供新住民朋友瀏覽。因應泰國大麻除罪化，為避免新住民朋友誤觸法網，於111年7月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印尼文、英文、泰文及越南文刊登毒品危害宣導文宣，內容為：「大麻在臺灣列為二級毒品，運輸或種植大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施用或持有大麻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碰了大麻將會為您帶來違法的大麻煩」。
- (3) 專線電話或其他簡便檢舉方式設置情形、外語種類：法務部及各檢察機關、查緝單位均設有檢舉電話、檢舉信箱，不限於檢舉毒品犯罪，也不限於本國人或在臺外籍人士、外籍移工，均可利用。至語言部分以中文為主，另警政署110專線具轉接通譯之三方通話機制。
- (4)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是否亦可適用來我國外籍人士：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規定，法務部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檢舉人身份並無排除外籍人士（移工）。

3、外交部：

有關對移工進行毒品危害宣導、檢舉及相關防制作為，於「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中，已列有中、英文「依據我國法律販賣及運送毒品者可判處死刑」等警告字樣，以免外籍人士因國情差異或不明瞭我國法律誤觸刑罰。

4、勞動部：

- (1) 入國前宣導：勞動部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影片，透過來源國辦理移工職前訓練時，播放該職前

講習影片，內容包含介紹我國毒品防制規定，並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移工服務站，以母語指引移工入境通關，並進行機場法令宣導，內容包含毒品防制相關規定。

- (2) 入國後宣導：勞動部將反毒、預防毒害等資訊，透過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雇主聘前講習、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移工社群（LINE@移點通、1955Facebook）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防制毒品與毒品危害等事項，以提升雇主及移工法令認知，遠離毒品。
- (3) 設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簡稱1955專線）：提供英、印、越、泰語多國語、24小時免付費專線，提供移工諮詢，並即時處理移工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移工權益。1955專線除受理移工涉聘僱管理之申訴案外，倘接獲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等情形，為確認所檢舉獲得妥適處理，將連繫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等其他單位協助處理，另前揭機關如有通譯需求，亦得運用1955專線三方通譯方式提供協助。

5、海巡署：

海巡署設置24小時免費報案電話118，官方網站設有署長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反映各項建議，並採用中、英雙語版本介面。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第32條）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法務部遂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而據法務部表示，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檢舉人身分並無排除外籍人士（移工），符合規定就可以，但近年來尚未有類此案例（發獎金

給外籍人士)。

(三)另本院在詢問「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時，其等表示，如果有類似檢舉毒品專線可以讓該代表處知悉，俾利宣傳；另有關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類似如檢舉非法移工會有獎金之機制等情。

(四)綜上，各機關對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毒品危害宣導、檢舉及相關防制作為，本於權責設置毒品檢舉專線電話、網路（址）或其他簡便方式，便利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於發現有毒品犯罪時進行檢舉。惟各機關設置檢舉毒品方式，及有關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應經由外交途徑讓各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知悉，俾利其向該國人民宣傳，並防制該國人民誤蹈法網，而透過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亦能有效發揮全民（含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六、外籍受刑人一體適用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並無分別。監獄對外籍受刑人，入監時應使其確實知曉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尤其在外籍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獎懲、賠償、陳情、申訴及起訴，攸關其等權益甚鉅，再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攸關其等能否提前出監之權益更鉅。經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特約通譯之建置，政府為一體性，本於機關間行政資源共享，且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均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故對外籍受刑人於入監時，應使其確實知曉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攸關其等重大權益之規定，應研議引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已建置之特約通譯，俾保障人權。

- (一)矯正署統計至111年底，收容於矯正機關之外籍受刑人共計413人，其中國籍別以越南籍最多（196人）、泰國籍次之（55人）、印尼籍第三（49人）。刑度別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71人最多、「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及「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分別佔48人次之；另判處無期徒刑者計21人。罪名以犯毒品防制條例128人最多、殺人罪69人次之、森林法47人第三。收容機關別：臺北監獄收容308人、桃園女子監獄收容32人次之，其餘分別收容於連江分監、臺中監獄等監所。
- (二)目前外籍收容人係與我國籍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舍房，為協助外籍受刑人盡早適應在監生活、減低語言隔閡，乃將一位以上相同國籍者之外籍受刑人與本國籍受刑人配房。此類配房之優點為協助外籍受刑人適應在監生活、個別處遇考量、避免同國籍之外籍受刑人自成團體衍生排外等戒護困擾；收容、管理上之缺點為不同國籍之需求如飲食、宗教信仰、教化活動、外國人駐台辦事處入監關懷活動等，無法於同一舍房處理，而增加各舍房管理者之業務負擔。
- (三)為保障外籍受刑人之接見及通信權益，監獄行刑法第67條第1項規範，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適用累進處遇者，則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55條規定辦理。另按監獄行刑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並得允許其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或視個案情形，斟酌放寬接見次數、人數、時間之限制，或調整處所。接見之方

式，除傳統現場接見以外，按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4條或第7條，外籍受刑人亦得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辦理電話、遠距或行動接見。

(四)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外籍受刑人之獎懲、賠償、陳情、申訴及起訴，與本國受刑人均無區別，另外籍受刑人陳情、申訴、起訴之權利，得依監獄行刑法第92條、第93條及第111條行使之，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對於不通本國語言之收容人，得提供其適當之協助以行使救濟權利。惟查，外籍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假釋之適用問題，語言無法溝通時，該如何使外籍受刑人確實知曉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據法務部表示：

- 1、矯正署於受刑人入監時，發給「外文版」受刑人生活手冊，該署編印之生活手冊及相關表單，現譯有英文、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等不同語言版本，使外籍受刑人瞭解監獄行刑之相關規定；配房時，盡可能安排具語文溝通能力之收容人同房，協助外籍收容人瞭解相關規定；輔導時，指派外語能力較佳之教誨師擔任外籍收容人輔導教化工作，並運用矯正機關語言專長志工資料庫，安排外籍認輔志工陪伴且進行持續性輔導，以適應監內環境。
- 2、依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8點規定，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

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與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是矯正機構（監獄）自得依前開規定選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已建置之通譯人員。

3、外籍受刑人報請假釋出獄者，付保護管束、驅逐出境、所餘刑期如何認定等：

- (1) 外籍受刑人如符合刑法第77條假釋要件，且經法務部核准假釋，並經法院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得依具體情況（例如受刑人在國內有無住居所、有無親屬等因素），決定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1條規定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目前實務對外籍受刑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執行，因外籍受刑人在國內無固定住居所無法具體指定應報到之處所，致執行保護管束有困難，多會以驅逐出境代替之。惟在實務仍遇有外籍受刑人在國內有親屬且有固定住居所者，得於假釋付保護管束後至指定檢察機關執行保護管束。
- (2) 外籍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且經法院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後，檢察官若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時，即會函文監獄本件受刑人不執行保護管束，改以驅逐出境代替。監獄於收到檢察署函文後，即會與內政部移民署聯繫接管受刑人時間並執行驅逐出境，並不會待假釋期間期滿後始執行驅逐出境，因假釋期間等同於保護管束期間，受刑人核准假釋後，未執行刑期即應以保護管束代替之，若未執行保護管束而以驅逐出境代替者，即應於受刑人假釋出監時接續執行驅逐出境。

(3) 受刑人核准假釋且經法院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受刑人未執行殘餘刑期，原即應以保護管束執行，若不執行保護管束而以驅逐出境替代時，即應於假釋期間執行驅逐出境。受刑人經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時，其未執行刑期即以驅逐出境代替，故俟執行驅逐出境後，至殘餘刑期屆滿(原應保護管束期間)，視同本案刑期已執行完畢。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是於外國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在收受法院准予保護管束裁定時，即得函請監獄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驅逐出境相關手續。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外國人於假釋期間經驅逐出境，仍依刑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4、外籍人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可否工作或為其他謀生之行為：

- (1) 外籍受刑人因在國內無住居所，執行保護管束有困難且無實益，故於法院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時，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1條規定改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
- (2) 倘若外籍受刑人具有特殊情況(例如父母親為本國人，但受刑人在外國出生，而以外國籍身分入境本國時，在本國有固定居所)時，仍可執行保護管束，惟此時外籍受刑人均因逾期居留而被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強制出境，保護管束須待外籍受刑人再次入境時，始得再執行保護管束。外籍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

間，如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仍得工作或為其他謀生之行為，若尋覓工作不易，觀護人可以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外籍受刑人如付保護管束，其執行程序與國人相同，不會因其為外籍人士而有不同，在保護管束期間如遇有問題，觀護人會依法提供協助。

(五)據上，外籍受刑人一體適用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並無分別。本案本院實地至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履勘、詢問外籍受刑人收容之現況，據臺北監獄表示，外籍受刑人生活上溝通方式，找同國籍能中文翻譯者，或以英文溝通，如果不通語言，會請其他教區、場舍、志工或語言翻譯機等管道協助，目前並無通譯人員配置，也無配置規劃（因涉及人員編制、預算），有購買語言翻譯機，必要時可以協助進行溝通等情。惟本院實地詢問外籍受刑人，大多表示能適應監所生活，但對於有關監獄行刑、累進處遇、假釋等規定，則都一知半解。

(六)綜上，外籍受刑人一體適用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並無分別。監獄對外籍受刑人，入監時應使其確實知曉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尤其在外籍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獎懲、賠償、陳情、申訴及起訴，攸關其等權益甚鉅，再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攸關其等能否提前出監之權益更鉅。經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特約通譯之建置⁴，政府為一體性，本於機關間行政資源共享，且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均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故對外籍受刑人於入

⁴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監時，應使其確實知曉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攸關其等重大權益之規定，應研議引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之特約通譯，俾保障人權。

七、國人持有合法之入出境證件，船舶亦有合法之入出我國港埠之證明文件，而無法禁止相關人員、船舶入出境，但發現事有蹊蹺，可能有從事違法行為之情事，除加強入出境之管制外，亦應將相關情資蒐整後，知會海巡署或其他權責機關加以監視控管，進而查緝，避免類如本案之運輸毒品至國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俾利發揮執法機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掌管以下事項：「一、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二、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三、國境線證照之核發、及生物特徵資料之建檔。四、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暫予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五、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六、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二)經查「富士山一號」雜貨輪6名印尼籍船員協助運輸毒品案件，主謀高○良（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通緝中)於110年5月初指使黃○洧將其護照及身分證交予高○良，由高○良為黃○洧辦理登船押貨及出境事宜，並於同年5月19日13時前某時陪同黃○洧至移民署，透過不知情之船務代理協助申請出境，高○良並於富士山一號出港前交付黃○洧美金10元紙鈔一疊(約美金4,000元)，囑黃○洧在富士山一號上要定時發放美金小費予6名印尼籍船員，每2天固定發放1次，金額則由黃○洧自行衡量等情。據移民署查復核發「富士山一號」雜貨輪船員入出境記錄資料，110年5月19日高雄港出海時，黃○洧係以貨物管理員(Supercargo--2021/2/8高雄港入，2021/5/19高雄港出)且為首次登船等情。查黃○洧於本案發生時僅為23歲(87年出生)之年輕人，1人登船押貨，且要管理6名印尼籍船員，移民署有無發現其蹊蹺，進而通知相關權責機關加以監視控管該船舶及人員。

- (三)國民入出國，原則上不須申請許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故國人持有合法之入出境證件，船舶亦有合法之入出我國港埠之證明文件，而無法禁止相關人員、船舶入出境，但發現事有蹊蹺，可能有從事違法行為之情事，除加強入出境之管制外，亦應將相關情資蒐整後，知會海巡署或其他權責機關加以監視控管，進而查緝，避免類如本案之運輸毒品至國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俾利發揮執法機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做成英文譯本，請外交部轉送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駐我國代表處參閱。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